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函

機關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04-7274325分機236或利用
本局網路(<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
免費服務
傳 真：04-7277216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
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彰化綜所字第1020250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附件已隨發請即查對點收

主旨：為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落實節能減紙政策，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輔導營利事業單位於102年1月31日前徵得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並於102年2月1日前填妥調查表擲回本分局憑辦，對貴公會配合推動稅政，併致謝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2年1月7日中區國稅二字第1021005197號函轉財政部101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100186082號函辦理。
- 二、本試辦作業重點如下：（一）適用無紙化憑單之納稅義務人為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二）憑單填發人於102年1月31日前徵詢納稅義務人同意，可免依規定填發101年度紙本憑單。（三）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另指定電子傳輸方式者，憑單填發人應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2月18日止，依該指定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四）憑單填發人徵詢方式，宜以書面為之。採電子文件徵詢納稅義務人之意見者，應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2項規定，完整呈現徵詢內容，並妥善保存電子紀錄。
- 三、檢附財政部101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100186080號令核定之「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及「所得稅

各式憑單免填發紙本同意書」、「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紙本同意書(清冊)本表限公司內部使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調查表」等格式各乙紙。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分局長陳妙珍

中

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

- 一、為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落實節能減紙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憑單填發人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於每年二月十日（或依法展延至二月十五日）前將各式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其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採無紙化方式填發。
- 三、本要點所稱憑單填發人，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人：
 - （一）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
 - （二）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發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
 - （三）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
- 四、本要點所稱無紙化方式填發，指憑單填發人經徵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後，得免依本法規定填發紙本憑單；納稅義務人並得要求填發人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
- 五、適用無紙化方式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及憑單填發人之作業期間：
 - （一）適用無紙化方式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一百零一年度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作業期間：
 1. 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憑單填發人得徵詢符合前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
 2. 前款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另指定電子傳輸方式者，憑單填發人應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二月

十八日止，依該指定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

- 六、憑單填發人徵詢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之方式，宜以書面為之。採電子文件徵詢納稅義務人之意見者，應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完整呈現徵詢內容，並妥善保存電子紀錄供日後取出查驗。
- 七、納稅義務人同意憑單填發人免依本法規定填發紙本憑單時，得一併指定憑單填發人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憑單填發人不得拒絕，其電子傳輸方式依雙方協議決定之。
- 八、憑單填發人經徵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者，得免依本法規定於每年二月十日（或依法展延至二月十五日）前將各式紙本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嗣後有使用紙本憑單需求時，憑單填發人應依其申請儘速補發。
- 九、憑單填發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時，對於納稅義務人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密保護。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紙本同意書

本人 王大明 先生/女士 **同意** ○○公司及其扣繳義務人

免依所得稅法規定於今(102)年2月10日(依法展延至2月18日)前填發紙本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予本人。

以後年度如本項作業繼續實施，請勾選是否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

是。

否。

請勾選是否需要另外提供憑單電子檔案：

不需要。

需要。請 E-MAIL 至 _____ (電子郵件帳號)

或其他方式(憑單填發人可依實際作業環境擬定提供方式)

此致

○○公司及其扣繳義務人(憑單填發人)

立同意書人(即納稅義務人)：王大明 印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日

說明：一、本同意書係依財政部101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100186080號令發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規定，憑單填發人經徵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後，得免於所得稅法規定之期限前填發紙本憑單。

二、立同意書人須為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所得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

不符合上開規定身分之同意人，憑單填發人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填發憑單。

三、立同意書人以後如需使用紙本憑單時，請撥打○○公司服務電話：

○○○○○○○○。

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調查表

為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落實節能減紙政策，請惠予填寫下表，並於102年2月1日前擲回，謝謝。

表1： 貴單位是否同意配合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		
選項	請勾選	備註
1	同意	請續填表2
2	不同意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化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法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表2： 貴單位採用無紙化件數：		
序號	所得類別	件數
1	薪資所得	件
2	營利所得	件
3	利息所得	件
4	其他	件
總件數		件

此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單位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本案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許小姐，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36